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2000年7月31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“证监公司字[2000]115号”《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》，批准公司共向股东配售3,819.66万股普通股。上述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3,819.66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8,196.6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7,101.55万元。截至2000年9月18日，上述款项全部实缴到账，由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“吉建元会师验字（2000）第2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自2000年配股发行完成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说明！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